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2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0,712,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3%。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3 名。

其中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解除限售股 91,156,812 股，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完成了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 名合计持有 59,555,782 股，存续期为 3+N 年（无固定期），将视市场情况有序安排退出。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技术与市场紧密融合”的发展战略，持续实施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作为行业优势企业，公司在无线通信、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收入规模不断增大，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为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竞争优势及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亟需加大资金投入。同时，为构建内部核心优势，建立和完善劳动者和所有制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更有力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深入分析和研究，于 2014 年筹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3、2015年6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及认购金额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无线电集团”）、“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富-定增35号”）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添富-定增盛世专户3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富-定增36号”）。广州无线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添富-定增35号的委托人为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8人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添富-定增36号的委托人为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1号），批复同意公司向3名特定投资者共发行了75,356,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2,543,981.32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上市日期为2015年8月26日，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上市流通可交易时间为

2018年8月27日。

（三）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经公司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9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总股本1,072,875,827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45,751,654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号）核准，公司新发行161,644,17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2017年6月23日，上述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7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2,307,395,829股。

3、经公司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定向划转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并办理注销暨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回购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刘珩持有的公司452,445股股份，该股份回购于2018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至2,306,943,384股。

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添富-定增35号”、“添富-定增36号”分别持有公司股票5,975,834股、53,579,94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9,555,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二）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相关约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2015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锁定期将于2018年8月26日届满，同时因2018年8月26日为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27日。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添富-定增35号”及“添富-定增36号”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有序安排退出。

2、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相关规定外，员工持股

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卖出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根据《海格通信201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认购）》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N年，前3年为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7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0,71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0,097,680	91,156,812	广州无线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添富-定增35号）	5,975,834	5,975,834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有序安排退出
3	汇添富基金—广发证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添富-定增36号）	53,579,948	53,579,948	
合计		179,653,462	150,712,594	

5、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87,147,863	16.78%	-150,712,594	236,435,269	10.25%
高管锁定股	118,989,146	5.16%	0	118,989,146	5.16%
首发后限售股	268,158,717	11.62%	-150,712,594	117,446,123	5.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9,795,521	83.22%	+150,712,594	2,070,508,115	89.75%
三、总股本	2,306,943,384	100.00%	0	2,306,943,384	100.00%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州无线电集团分别于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27日、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开展了两期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其中第一期增持了17,810,214股，第二期增持了80,249,242股。广州无线电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即2018年8月11日至2019年2月10日）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视市场情况有序安排退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保荐机构对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

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